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4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华工贸与人和投资签署的《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4 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荣华工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严德先生。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通知。2018 年 3 月 4 日，荣华工贸与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签署了《关于终止<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荣华工贸与人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荣华工贸持有公司的108,976,734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人和投资。（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督促并配合协议双方落实协议约定事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3月4日，荣华工贸与人和投资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部分资产未取得相关部门的资产权属证明，经双方共同努力仍无法预计取得上述资产权属证明的准确时间，已经无法履行原协议相关约定。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对原协议的履行。主要包括：

1、《股份转让协议》自2018年3月4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2、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是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互相不构成对对方的违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原协议约定提出任何形式的追偿或其他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荣华工贸与人和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荣华工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严德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所述资产为浙商矿业房屋建筑物，截止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8873万元。因上述资产地处戈壁，相关部门对周边的矿山企业均未办理产权登记，因此尚未取得资产权属证明。（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